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本會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五、六、七、八、九、十三、十五條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成立目的

本會以促進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化藝術發展，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本會工作項目如下：

- 一、辦理或支援本縣文學、音樂、藝術、民俗等展演、研習、競賽、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 二、獎助文學、音樂、藝術之團體及工作者。
- 三、辦理或協助文學、音樂、藝術、民俗學術作品之印刷及影音錄製暨出版。
- 四、協助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

第三條 基金總額、來源及保管

一、基金總額新台幣玖仟叁佰柒拾柒萬元。

二、本會基金組成來源為：

- (一)台灣省政府捐助新台幣貳仟捌佰貳拾伍萬元。
- (二)新竹縣政府捐助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 (三)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新台幣伍佰萬元。
- (四)民間捐助新台幣叁仟伍佰伍拾貳萬元。

三、基金保管：

本基金悉數以留本基金方式，存儲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設立「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專戶，獲取孳息，本會依規定運用。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可，不得處分原有留本基

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留本基金之捐助。

第 四 條 會 址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所在地（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第 五 條 董 事 會

- 一、新竹縣縣長為當然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二、本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 三、董事長得因業務需要，徵詢董事會同意，由現任董事中聘請三人為常務董事，襄助本會經常性業務。
- 四、本會董事長於其縣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卸任縣長時，其董事職務自然解任；董事長因故解任，新任董事長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長之任期為準。
- 五、本會得置榮譽董事、榮譽董事長、顧問，由董事長聘任。協助推展會務。

第 六 條 董 事 會 職 權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審議。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研擬或審議。

第 七 條 董 事 任 期、資 格 與 選 聘

- 一、本會董事任期四年，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應召開董事會議

完成下屆董事遴聘。

二、董事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會董事應由新竹縣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2. 國內外對藝術文化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3. 與捐助目的相關之社會公正人士。
4. 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前目之2、3人員，應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

(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三、主管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動時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四、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另遴聘董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第 八 條 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現行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

二、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基金會解散之決議。

三、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因故缺席)，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九條 監察人

本會置監察人三至五名，由新竹縣政府遴聘之，任期四年，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出缺、遞補同董事。

監察人由新竹縣政府依下列規定遴聘之：

一、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二、外國人充任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列席董事會。

二、審查決算報告。

三、監察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條 會計年度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年度計畫以外業務

本會辦理年度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業務經費來源

本會業務經費來源如下：

- 一、捐贈、政府補助。
- 二、委辦業務收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義賣所得。
- 五、其他。

第十三條 職員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擔任，承董事長之命襄助本會日常事務處理，並設業務組、會計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各組長及幹事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前項人員除專任幹事外，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四條 基金會性質。

本會係永久組織，無限期設立。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依財團法人法或相關法令處理之。

第十五條 實施日期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章程、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可驗印後，再依法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